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7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芝仕”),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海南新芝仕提供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海南新芝仕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065.41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和2022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2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5亿元。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2)。上述审议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审议额度内视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2023年8月1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海南新芝仕与中信银行于2023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7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署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0WUH04

成立时间:2021年5月24日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海南生态软件园B-2写字楼3层

法定代表人:王宇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海南新芝仕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新芝仕资产总额为110,548.95万元,负债总额99,288.47万元,净资产11,260.48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79,021.89万元,净利润6,372.25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海南新芝仕资产总额为135,854.71万元,负债总额124,179.33万元,净资产11,675.38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7,937.48万元,净利润285.54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范围: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海南新芝仕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金额: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五)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海南新芝仕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2)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向控股子公司担保):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人民币78,065.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7.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元。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6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再生资源”)、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利旺”),均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

●本次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139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8.87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76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近期,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139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创源再生资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0.1392亿元提供担保,同时创源再生资源和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创新金属为青岛利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国内信用证0.5亿元提供担保,同时接收关联方崔立新先生、王晓美女士提供的担保;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创新金属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亿元提供担保,同时接收非关联方山东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为创新金属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提供担保,同时接受关联方崔立新先生、王晓美女士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8.87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76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接受上述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事项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17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3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17亿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提供的担保额度在2023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1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1371600660808376 66	2007.11.5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	王伟	40077.0926	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等
2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371621MA3WJ6AX58	2021.4.1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胡集镇兴胡路北东首	乔洪权	10000	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等
3	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91370281321441798 0	2015.3.26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德大道以东	周海	50000	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等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子公司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31	141.95	102.22	39.73	42.00	7.38	7.21
	2023.03.31	148.96	109.09	39.87	7.47	0.18	0.14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12.31	2.25	1.27	0.98	3.97	-0.04	-0.03
	2023.03.31	1.93	0.96	0.97	0.22	-0.01	-0.01
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31	12.22	11.64	0.58	9.74	-1.22	-1.23
	2023.03.31	11.68	11.22	0.46	4.34	-0.11	-0.11

注:表中数据为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上述公司单体财务数据。

(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	抵押物	担保期间
1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0.1392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止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	土地	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质押担保	权利质押合同	股权	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2	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0.5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崔立新、王晓美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市支行	1.5	山东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2.0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崔立新、王晓美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本次公司关联人为青岛利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国内信用证提供的担保、为创新金属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担保为其担保期内的续贷业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国内信用证,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8.87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96%;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76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 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47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暨核心技术人员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已完成全部工作的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有序开展。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总裁暨核心技术人员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1965年出生,新加坡国籍。1987年至1995年,在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学习和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6年至1998年,担任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PTE LTD.工程师。1998年至2004年,历任新加坡微电子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微电子研究院院士、博士生/博士后导师、学术委员会委员、专利委员会委员。2004年5月至2020年2月,担任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七厂(12英寸芯片厂)工程技术部运营总监。2020年3月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公司副总裁,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00,000股,根据《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及《股份期权协议》的相关约定,其在《员工股份期权计划》项下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800,000股自其离职之日起作废失效。离职后,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背照式晶圆产线建设及运营的相关事宜。目前,前述工作已由公司首席运营官及核心技术人员WENQIANG LI(李文强)先生负责,相关工作均正常有序推进。

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相关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其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并且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辞任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签署的《技术及商业保密合同书》《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书》等协议,双方针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竞业限制及相关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知悉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有违反前述义务的情形,亦未发现其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已完成全部工作的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有序开展。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376人、497人、458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46.48%、44.69%、31.74%,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因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7名变为6名,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变动前	赵立新、WENQIANG LI(李文强)、李杰、乔劲轩、付文、王富中、CHAOYONG LI(李朝勇)
本次变动后	赵立新、WENQIANG LI(李文强)、李杰、乔劲轩、付文、王富中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首席运营官及核心技术人员WENQIANG LI(李文强)先生负责,相关工作均正常有序推进。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完善研发体系和人才团队的建设,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2.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已签署相关的《技术及商业保密合同书》《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书》等协议,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5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暨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核钛白”)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中核钛白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向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金额、下同),并为此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

一、调剂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2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符合调剂要求的前提下,因甘肃泽通伟力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已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且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无对外担保行为,将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亿元调剂至甘肃泽通伟力得钒材料有限公司。本次调剂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范围内。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亿元)	未使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调剂额度(亿元)	调剂后担保额度(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甘肃泽通伟力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6.21%	1	1	-1	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甘肃泽通伟力得钒材料有限公司	0.00%	1	1	+1	2

担保额度调入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甘肃泽通伟力得钒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顺民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雒家滩11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含钒矿资源勘探);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含钒矿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含钒资源综合利用开发、稀有材料开发利用);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含钒电解液制造) ;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含钒电解液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含储能电池材料制造)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95%股权,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资产总额19.97万元,负债总额0.0025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0.0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19.97万元,资产负债率0.01%,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0.0284万元,净利润-0.0284万元。

2023年3月31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9.98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0.0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19.98万元,资产负债率0%,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0.004万元,净利润0.004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进展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类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审议额度(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已使用额度(亿元)
控股子公司	公司	0.54%	5.00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①	70%以上	22.00	15.60
	非全资控股子公司②		10.00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③	70%以下	101.00	47.20
	非全资控股子公司④		12.00	-

注释:①被担保方类型①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②被担保方类型②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③被担保方类型③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④被担保方类型④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审议额度(亿元)	截至目前实际使用(亿元)	调剂事项	调剂后额度(亿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核钛白	-	0.54%	5.00	-	-	5.00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100%	46.68%	15.00	13.35	-	15.00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广州泰奥华有限公司	100%	44.92%	16.00	7.30	-	16.00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	100%	44.37%	3.00	2.50	-	3.00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100%	72.27%	25.00	24.05	-	25.00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	100%	67.19%	22.00	15.60	-	22.00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攀枝花泽通物流有限公司	81.83%	22.58%	5.00	-	-	5.00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甘肃泽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	1.37%	5.00	-	-	5.00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甘肃中合通热能有限公司	100%	17.47%	12.00	-	-	12.00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会理钒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0.16%	20.00	-	-	20.00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甘肃泽通伟力得钒材料有限公司	95%	0.00%	1.00	-	+1.00	2.00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甘肃泽通伟力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0%	6.21%	1.00	-	-1.00	-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新增被担保方类型①	-	-	-	-	-	-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新增被担保方类型②	-	-	10.00	-	-	10.00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新增被担保方类型③	-	-	5.00	-	-	5.00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新增被担保方类型④	-	-	5.00	-	-	5.00	-
合计				150.00	62.80	-	150.0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项下的新增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获调剂方甘肃泽通伟力得钒材料有限公司无逾期未偿还负债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进行,符合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额度调入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的担保金额为零。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类型	金额(万元)	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	1,500,000.00	216.28%
实际使用的担保总额	628,000.00	90.55%
实际使用的借款余额	411,329.64	59.31%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确保关联上市公司信息同步披露,根据编制工作及程序预计完成时间,本着谨慎性原则和为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变更为2023年8月25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的变更,及时查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合成”)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南”)

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进出口”)

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元通”)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化工”)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宇”)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安”)

福建新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安”)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鑫宇”)

新安硅材料(盐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硅材料”)

●担保金额: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总额为12.296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宇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实际发生融资金额	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1	福建新安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建行	22,341	22,341	2022.05.23	2022.05.23-2025.05.23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宁夏新安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8,252	8,252	2021.07.28	2021.7.28-2026.7.28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开化元通	新安物流	开化建行	4,300	4,300	2020.05.08	2020.10.12---2022.12.3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开化元通	开化合成	开化工行	50	50	2021.12.02	2021.12.02-2022.12.3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开化合成	新安物流	开化建行	950	950	2022.05.24	2022.05.24-2024.05-24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开化合成	开化元通	中信银行	1,400	1,400	2022.05.25	2022.5.25-2023.6.02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新安进出口	开化合成	中信银行	1,977	1,977	2022.03.01	2022.03.01-2023.9.0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	华洋化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交行	-	-	2021.09.27	2021.09.27-2024.09.27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华洋化工	开化元通	中信银行	2,000	2,000	2021.06.02	2021.06.02-2023.06.02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0	合肥星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农商行	2,000	2,000	2022.01.19	2022.01.19-2025.01.1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1	合肥星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000	5,000	2021.07.01	2021.07.01-2024.06.30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2	合肥星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	3,000	2021.09.29	2021.09.29-2024.09.2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西部鑫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门工行	23,500	23,500	2022.04.26	2022.04.26-2029.05.3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4	开化合成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	9,091	9,091	2022.09.28	2022.9.28-2032.9.27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5	镇江江南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港中行	9,199	9,199	2022.12.21	2022.12.21-2027.12.2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6	新安硅材料(盐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行	29,900	29,900	2023.3.20	2023.3.20-2033.3.1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合计				122,960	122,960				

注:本月福建新安、新安进出口、华洋化工、西部鑫宇、开化合成、新安硅材料因归还或增加贷款导致担保实际金额发生变化外,其他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本月没有变化。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截止7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提供担保	500,000	122,960	377,040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开化合成	陈道伟	10,075	有机硅生产销售	100	136,185.14	80,440.48	无
新安进出口	周曙光	2,000	进出口业务	100	18,098.00	3,707.82	无
开化元通	郑小宁	10,000	工业硅加工销售	100	82,632.97	39,907.51	无
华洋化工	周家海	6,200	造纸助剂、塑料助剂的生产、销售	100	87,221.81	44,352.76	无
新安物流	洪建良	2,908	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	87.1703	36,544.67	21,688.41	无
合肥星宇	何普泉	5,600	农药、种子生产、销售	60.31	80,851.44	24,267.09	无
宁夏新安	徐志宏	15,000	农药、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98.57	67,222.69	16,056.73	无
镇江江南	焦国平	65,000	农药、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0	277,812.10	202,021.40	无
新安硅材料	魏涛	15,000	生产、销售工业硅	100	54,642.57	13,374.95	无

注:福建新安、西部鑫宇尚在建设期。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摘自各子公司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